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国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国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沈国良

联系电话：0512-63108878

电子邮箱：dmb@golden-glass.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国良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助理，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德和（上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 年 5 月入职公司董秘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国良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